臺東縣 鄉(鎮、市)災害速報表

傳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傳真電話:089-350154

1. 受災戶長姓名：\_\_\_\_\_\_\_\_\_\_\_\_\_\_ 性別：\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
2. 受災地址：\_\_\_\_\_\_\_\_鄉(鎮、市)\_\_\_\_\_\_\_村(里)\_\_\_\_\_鄰\_\_\_\_\_\_\_\_(路、街)\_\_\_\_段\_\_\_巷\_\_\_弄\_\_\_\_號\_\_\_樓
3. 受災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勘查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4. 受災原因：□風災 □火災 □水災 □震災 □雹災 □旱災 □其他\_\_\_\_\_\_\_\_\_\_\_\_
5.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

(一)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牆壁：

□ 1.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 2.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 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傾斜率（Ｔ／Ｈ）；屋頂側移Ｔ公分，建築物高度Ｈ公分）

　　　　 □(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沈陷斜率：沈陷差（E）／建築物寬或長（Ｌ））

　　　　 □ 3.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

□ 4.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認定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非地震造成：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1. 符合災害防救法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_\_\_\_款規定：概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遭火災、風災、淹水等災害，住屋受損嚴重並致死亡、失蹤或重傷者，受災情形描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因災害致死亡、失蹤或重傷者名單、住屋毀損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死亡、失蹤或重傷 | 住屋毀損 | 與戶長關係 | 原因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業務主管：

**臺東縣　　　鄉（鎮、市）　　　村（里）災害救助勘查報表**

勘災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戶長）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戶籍地址：

災屋地址：

聯絡電話：

三、災害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四、發生原因：□火災 □豪大雨 □颱風（ ） □其他 。

五、房屋所有權：□自有 □承租（借）。

六、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竹 □其他 。

七、受災情形：全戶共　 　間；受災住屋範圍為：□臥室 □客廳 □飯廳 □連棟之廚廁□浴室 □其他 。

（一）□不符「住屋毀損，不堪居住」規定原因，概述：

（二）□符合「住屋毀損，不堪居住（安遷救助）」救助規定：

A、地震造成者：

□１.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２.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３.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４.牆壁：

□（１）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２）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３）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５.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傾斜率（T／H）；屋頂側移T，建築物高度H）

　□６.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  
 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７.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８.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１）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２）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沈陷斜率（E／L）；住屋沈陷差E，建築物寬或長L）

□ (３) 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

□（４）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認定單位：

□９.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B、非地震造成者：

□１.受災戶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２.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３.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火災救助：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其住屋之財物受損以影響生活為認定標準。  
 影響生計情形概述﹕

（四）□住戶淹水救助：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

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受災戶住屋：水淹高度　　公分（自屋內地板起算）。

（五）□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ㄧ或高度達五十公分

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

受災戶住屋：砂石侵入或掩埋面積 分之 或高度 　公分（自屋內地板起算）。

八、受災人口：全戶　 　口，受災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受　　災　　情　　形 | | | | | | | 與戶長關係 | 有無居住事實 |
| 死亡 | 失蹤 | 重傷 | 安遷救助 | 火災  救助 | 淹水  救助 | 砂石掩埋救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查報單位簽章﹕村里長： 村里幹事： 管區警員：

承辦人﹕　 業務主管﹕ 鄉鎮市長﹕

十、檢附資料：□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受災住屋簡圖及受災照片（附粘貼照片\_\_\_張）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房屋謄本影本或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火災證明

□申請人匯款存褶封面影本 □其他 。

十一、匯款方式：□郵局（戶名： 局號： 帳號： ）

□銀行或農會（戶名： 分行號： 帳號： ）

十二、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本表應由村里幹事、村里長查報並由申請人簽章，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辦理，查報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詳實依法填報並蓋章，以明責任及繪製受災住屋簡圖並貼附照片，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

（二）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注意申請期限**(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未包含例假日)**，超過期限者不予受理申請，於期限內申請者，應填妥勘查報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初核後送本府核定。

（三）「住屋」毀損部分之計算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其餘畜舍、倉庫、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四）以水電瓦斯繳費單據證明有居住事實者，應不得檢附使用基本度數或預繳之水電瓦斯繳費單據。

（六）本查報表應填繕一式二份，送縣（市）政府一份，鄉（鎮、市）公所一份自行留存備查。

（七）本表各該應填事項如未填寫齊全，將逕予退件鄉（鎮、市）公所協助補正。

|  |
| --- |
| 受災住屋簡圖 |
|  |
| 受災住屋照片 |
|  |

**災害案件應檢附表件**

**一、死亡(失蹤)救助：**

1.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 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死亡宣告、警察機關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
4. 因火災致死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5.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6.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除配偶外，同順位具領人有數人時，須同時簽領或出具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由受任人具領。）

**二、重傷救助：**

1.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 因火災致重傷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4. 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及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醫療費用自付總額(不含健保給付)超過10萬之收據正本。
5.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三、安遷救助及火災救助：**

1.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 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受損處之照片。
3.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5. 因火災受災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6. 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7.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四、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砂石掩埋救助：**

1.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 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砂石侵入或掩埋面積或高度之照片。
3.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5. 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